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郭重揚  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111  
電子信箱：unicorn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054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、無法自費取得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國家/地區名單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、COVID-19採檢院所於農曆春節及假日期間防疫門診及急診服務情形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、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等。
- 二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0. 2. 19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275 號

如 撥

第1頁 共2頁

24

擬公布網站

郭重揚

重培郁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各級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  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醫政科、本縣衛生局保健科、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、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